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61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彛辰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鵬傑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（下稱抗告人）與相對人即被告莊家迎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錢 燕